



# 明代国家礼制与 社会生活

Government Rituals and Society Lives  
in the Ming Dynasty

赵克生 著

中华书局



# 明代国家礼制与 社会生活

赵克生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国家礼制与社会生活 / 赵克生著.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101 - 08205 - 0

I. 明… II. 赵… III. 礼仪 — 研究 — 中国 — 明代 IV. K89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11)第 205483 号

- 
- 书 名 明代国家礼制与社会生活  
著 者 赵克生  
丛 书 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责任编辑 王传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1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0 插页 2 字数 34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8205 - 0  
定 价 58.00 元
-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扶持基础研究的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符合主题、封面各异”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明代礼制文化的实践画卷——代序

赵轶峰

克生先生著成《明代国家礼制与社会生活》，三十余万字，分上、中、下三编，分论“国家礼制与明代宫廷”、“国家礼制与明代官僚阶层”、“国家礼制与地方社会”，各设专题三或四章，计有专论十一篇，因命为序。

中华素称礼仪之邦，自周代以降，举凡国家体制、法律法规、社会组织、家庭关系、文化表现等等，都有礼的观念渗透。孔子称：“礼之用，和为贵。”一种文化体系之内既含发达的礼制，则该文化必有对和睦、秩序的内在诉求。因有和睦、秩序的诉求，故其文化、社会共同生活能够长久。有赖于礼的文化，中华先民精神气质之认同感，气韵悠长，虽百经摧折而不消散，当今人类世界乃有中华文明为中坚力量之一。故今人研究中华文明往昔经历，不能不于盛衰往复、纷争扰攘之外，见此礼制文化基本精神。

礼学博大，礼制繁复。先贤往哲钻研此道，代有建树。然而传统时代学者治礼，囿于礼学为经学之要，以经学家法治礼，难脱注疏、祖述、宪章习气，每流于是古非今。今人治礼，得现代技术、生活、学术启迪熏陶，复易目空古人，以为愚昧荒诞，百不如我。于知见古礼往昔时代功用、意蕴同时，仍能洞察其时代特属性与文化积淀性之间，有若隐而著之关系，因而既以深切之同情体察揭示其本旨，复能以严谨客观之精神分析论证其实践中之复杂面相，身体力行而有成者，殊为难得，克生为其一焉。

由其书而窥其法，可知克生先生以史家之资治礼，取径端在“实践”二字。礼学文本，汗牛充栋，或高言宏论，或精研微求，为中华文化一大渊薮。然而如欲由中直接推想中华政治、社会生活之情态，则社会实际为少数“精英”之理想境界所遮蔽，失离甚远。克生先生于辨章中外学术思潮基础上，匠心独运，专取“礼仪—政治史、礼仪—社会史”为基本视角，考察礼制文化在明代中国国家政治、社会生活实践层面的展开情状，方得贯通经史，将

基本文化精神的探求、解读落实于政治、社会历史的具体场景,读者展读之际,得以宏微并见、豁然开朗。治礼学、思想、文化者,由此可以参证其思于有明一代礼制实践经验;治政治、社会历史者,也可由此激扬其学于礼制文化之境界。如是佳惠学人,弥足称取。

有明之事,去今数百年,然而其史于清代为官方垄断,民间噤默,抵至晚清,方才舒申。故明虽在清之先,其史之为普遍学问,几与清史同时展开,复因清之晚近、牵连今事,关注必多,故声势若为其遮蔽。迄今中外明史研究,大体以国家政治制度、事件、人物研究最多;社会经济结构、变迁研究次之;社会史研究又次之;若思想、文化、学术研究之出于史家者,多不脱以政治、经济为宗本之取向,其出于哲学家、文学家、艺术家者,则又多盘桓于个别精警事项而少通明一代史事之体察。于此之际,克生所论,有别开生面之意。

其论嘉靖议礼及庙制变革,由纷繁纠结之礼学与庙制争论中,展现嘉靖帝借诸礼仪建构、强化本宗与本人皇位合法性的用意;其论明代帝后情感生活与国家礼制兴革,凸显权力与礼仪之间相互定义之关系;其论宫廷赐宴与宴礼,于表面官样文章之宫廷宴会之后,揭示出其界定庙堂等级秩序、通君臣情曲、示朝廷尚好之符号寓意;其论宫廷礼仪与财政关系,提示宫廷礼仪性开支之巨大有逾于兵事者。凡此诸篇,虽未覆盖庙堂礼制之全貌,然已展示明代宫廷礼仪实践运作之基本貌相、核心内涵,甚乃内中纠结。

其论国家礼制与官僚阶层之关系各篇,突破从社会共同地位与观念统一性角度对官僚士大夫行为、心理做混一泛论之模式,由其礼仪位势错落、忠孝实践冲突、守制收益与损失等实践场域情境之中,考察其抉择方式与礼制运作之复杂性。可谓视角独特,发前人所未发。

其论国家礼制与地方社会关系各篇,首先由家礼图书之修订与传播,查见明代士人主导的礼仪文化价值下渗民间之具体途径、方式;复由明代乡饮酒礼、乡射礼的倡导与嬗变,揭示礼仪形态与礼仪身份对地方社会名望地位之影响;再由明代乡贤、名宦祠祭之铺演,透视国家公权力与地方私人利益间之互为作用;进而由明代义民旌表,审视国家道德伦理方式表彰对于社会行为之导向意义。凡此种种,不仅将明代礼制研究从义理推究层面,推向具体实践层面,且为突破明代国家与社会之两元对立误解提供了详明例证。

2005 年以来,克生先生与我皆供职于东北师范大学亚洲文明研究院,凡教学、研究、办会议、编刊物等等,无不相商共举,切磋琢磨之际,多有收益,于其学术心志亦能得见一二,故敢不憚浅陋,有如上之言。然而克生受业于著名明史专家张显清先生,前承吴晗先生学脉,后复在南开大学、厦门大学、明尼苏达大学从中外名家研修,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其量有不可臆度者。是斯序也,一己之得耳。方家展读其书,更有所见,为可期许之事。

赵轶峰

2011 年 7 月 28 日

## 导 论

根基于《周礼》、《仪礼》、《礼记》所谓“三礼”的中国传统礼仪之学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它以考订名物、疏解字义、诠释经典等经学模式为学术特点。时至近代,经学衰微,但三礼学研究仍保持着传统礼学笃实求真的传统,无论在礼学文献整理、礼学思想研究还是在礼仪制度考述等方面,都有宏丰的成果,涌现了一批礼学名家<sup>①</sup>。

在传统礼学继续发展的同时,礼学研究领域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大约从20世纪90年代,中外学界对礼仪(或仪式)研究的兴趣大增,不同学术背景的研究者从各自的视角来审视礼仪。礼仪理论家凯瑟琳·贝尔(Catherine Bell)指出,近年来许多分支学科发现,礼仪(仪式)业已成为文化分析新模式的重要焦点领域,除了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宗教史家,还有社会生物学家、哲学家及思想史家都趋向把“礼仪”看作研究人们构建或重构世界的文化动力的一扇“窗口”,“礼仪研究”成为一种相对宽广和跨学科的对话。礼仪不仅是人们理解更加复杂社会现象的一种工具,它同时还是一种研究的目标、方法,在美国学界,礼仪研究甚至差不多还是一种学术风格<sup>②</sup>。中外学术的激荡,使中国传统礼学的研究呈现多元化的趋向,超越礼仪本身,把礼仪当作一种研究视角的“礼仪—社会史”、“礼仪—政治史”等研究模式开始兴起。于是,从礼仪切入王朝政治、思想学术、东亚国际秩序、中外文化交流、宗族、地方社会等议题成为新时期礼学研究的热

---

<sup>①</sup> 详参王锴《三礼研究论著提要》(增订本),甘肃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林庆彰《近二十年台湾研究〈三礼〉成果之分析》,收入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编《礼学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华书局2006年版。

<sup>②</sup> Catherine Bell, *Ritual Theory, Ritual Prac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



点<sup>①</sup>。这些色彩纷呈的成果犹如缕缕清风,使人耳目一新,也验证了贝尔所说的礼仪“窗口”的学术魅力所在。对此,比利时汉学家钟鸣旦(Nicolas Standaert)在研究明末清初中欧文化交流史时深有体会:

选择礼仪作为视角的根本原因,是因为以前对中西文化交往、尤其是对17世纪中国天主教的研究,一直聚焦于宗教教义和西方科学,而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礼仪研究却被忽略了……(对礼仪的关注)使得我们超越了欧洲中心或中国中心的研究,而代之以一种关注文化互动的新范式。<sup>②</sup>

有幸处在这样中外交汇、开放的学术背景之下,自然能受惠于中外时贤的著述。他们的高论让我感受到礼仪研究大有可为,加深了我对礼仪内涵、礼仪与权力、社会关系的理解。在我的认识中,礼仪首先是社会标准化的、重复性的象征行为,它是有“意义”的文化模式。礼仪表达的象征就是“礼义”,包括信仰和核心价值(如“孝道”)。礼义一般经由历史的积淀,并为公众所熟知。因而,礼仪具有相当的独立性,礼仪与社会的关系是双向的,礼仪既按照社会来塑造自身,也按照自身来塑造社会。这种关系就如

---

① 中国学者(包括港台学者)的代表性成果主要有: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稻禾出版社1995年版)、黄进兴《优入圣域:权力、信仰与正当性》(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中、下卷)》(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994年和1995年版)、彭林《中国礼学在古代朝鲜的播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何淑宜《明代士绅与通俗文化——以丧葬礼俗为例的考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2000年印行)和《士人与儒礼:元明时期祖先祭礼之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郑振满、陈春声主编《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郭松义、定宜庄《清代民间婚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林存阳《三礼馆:清代学术与政治互动的链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等。

外国学者关于中国礼仪研究的著作主要有:Ebrey, Patricia Buckily, *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Writing about Rit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Joseph McDermott, ed.,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Norman Kutcher, *Mour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Watson, James L. & Evelyn S. Rawski eds.,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美)何伟亚著、邓长春译《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日)井上彻著、钱杭译《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礼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8年版);金子修一、妹尾达彦等人关于汉唐时期皇帝祭祀、礼仪空间等研究,收入(日)沟口雄三、小岛毅主编、孙歌等译《中国的思维世界》(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比利时)钟鸣旦著、张佳译《礼仪的交织:明末清初中欧文化交流中的丧葬礼》(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等。

② (比利时)钟鸣旦著、张佳译《礼仪的交织:明末清初中欧文化交流中的丧葬礼》,第3页。

同格尔茨(Geertz, C.)所说的文化模式内在的双重性<sup>①</sup>。

第二,在礼仪与政治系统的关系上,我接受大卫·凯泽(David I. Kertzer)的看法,礼仪对所有政治系统都重要,不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工业社会,礼仪都会以多种方式服务于政治。政治的表达依赖象征,而不是直接通过武力,即便物质性资源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但它的作用与贡献也是由礼仪通过象征的方式加以修饰。具体地说,礼仪有助于建立政治组织、产生政治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形塑人们对政治世界的认知<sup>②</sup>。日本学者妹尾达彦曾这样总结国家礼仪的意义与机能:

国家礼仪(1)将宣扬宇宙秩序和地上秩序相对应的观念论,以生动的形式视觉化;(2)是造成国民支持并促成统治正统化的重要手段;(3)缓和、掩饰国家内部的对立,造成社会的统合。进而,礼仪的实施(4)一方面产生同一集团内部的社会统合与协力,另方面对集团外部采取排斥与暴力;(5)由于存在着统治者必须遵守的公共礼仪规范和传统观念,因此礼仪也对统治权力自身必须施加一定的制约。<sup>③</sup>

妹尾达彦与大卫·凯泽的观点多有相通。妹尾达彦的观点无疑反映了他们所持的“礼仪与政治系统的关系”的相关论断适合中国传统社会。妹尾达彦还特别提到了礼仪对统治权力的规范,强调了礼仪自身的独立性。明代的嘉靖皇帝就曾面对“生为帝统,死为庙统”的宗庙礼仪原则而无法将其逝父兴献王入祀太庙,联系到这一史实,我们不得不承认妹尾达彦这一洞见富于启发性。

第三,礼仪与权力密切联系在一起,这权力既可以是王权,也可以是日常生活中的社会微观权力。就王权来说,不仅要注意礼仪对权力的规范、礼仪对权力的修饰,更须注意礼仪对权力或权威的建构。近年来,随着文化“建构主义”的盛行,一些学者提出典礼或仪式是建构君主制的一种手段。如英国文化史家彼得·伯克以1654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举行加冕礼与涂圣油仪式为例,阐述礼仪对王权的意义:

---

① (美)克利福德·格尔茨(Geertz, C.)著、韩莉译《文化的解释》,译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14页。

② David I. Kertzer, *Ritual, Politics and Pow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 p. 14.

③ (日)沟口雄三、小岛毅主编,孙歌等译《中国的思维世界》,第467页。

对建立不久的波旁王朝来说,加冕典礼的意义无疑是要表明其正统性,将其同先前的国王——从克洛维到圣路易——联系在一起。加冕典礼也确立了王权神授这一概念。我们可以说(当时的人们也确实这么说):圣油使路易十四具有了基督形象,而加冕典礼则使他具有了神圣性。<sup>①</sup>

关于礼仪与王权的关系,伯克还提到一本对他自己有影响的书,即理查德·沃特曼的《权力的场景》,该书研究了神话和仪式在俄国沙皇制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它提出征服、家庭生活等各种场景,还有诸如加冕、婚礼、葬礼、宗教游行等场景都可看作对权力的确认以及对国家团结的展示<sup>②</sup>。诸如此类的典礼在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郊祀之礼是对“皇权神授”的确认,每一次郊祀都是皇帝作为天子身份的展演。历史上,中国与周边诸国的关系也是通过礼仪(宾礼)建构起来的。日本学者岩井茂树指出,制定这些礼仪的目的不仅仅是接待蕃王和使者,而是为了体现以皇帝为顶点的天下统治秩序,从而提示一个主客双方共存的礼治世界。明朝通过宾礼处理与番夷诸国的关系,并将它们包括于“天下”之中<sup>③</sup>。总之,这些中外学者的研究充分显示,以礼仪为视角来透视传统政治权力可以领略到不同的学术风景:既可以看到权力包摄的丰富多样的文化层面,又可以看到礼仪在政治社会中担当的高度建设性功能。

权力同样存在于日常生活中,家庭、社会群体充满权力,日常性的礼仪规范也是充满权力因素的。比如传统社会对年轻妇女的控制常常是通过礼仪等道德规范,按照科尔曼的定义,这些规范是一种分离性规范,它的建立使年轻妇女受损,受益者则是男子及老年妇女。其原因在于社会内部权力分配的不均衡,男子和老年妇女掌握更多的权力<sup>④</sup>。诺伯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是西方新文化史的著名理论家,他对近代欧洲礼仪文明的研究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曾以餐桌礼仪的文明化为例指出,礼仪不是孤立产生的,它是社会行为的一部分。当人们注重“良好的行为”时,说明人们互相之间“自我控制的社会压力”正在不断增加。“非常清楚的是:

① (英)彼得·伯克著、郝名玮译《制造路易十四》,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48页。

② (英)彼得·伯克著、蔡玉辉译《什么是文化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0—101页。

③ (日)岩井茂树著、伍跃译《明代中国的礼制霸权主义与东亚的国际秩序》,载《日本中国史研究年刊》(2006年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④ (美)詹姆斯·S·科尔曼著、邓方译《社会理论的基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05—306页。

作为一种社会监督的方法,这种表面上看起来非常温柔、非常周到的宫廷式的指正具有更大的强制性,尤其是当这些话出自一个社会等级高的人之口。用这种方法来训练人们养成一种长期习惯,比诽谤、嘲笑或用体罚作为威胁更加行之有效。”<sup>①</sup>由此可以看出,日常生活中的礼仪本身就是权力关系的产物,那种细致入微的权力关系潜藏在仪式化的行为之下。

第四,礼仪有助于培养认同、塑造组织。对朱子家礼素有研究的伊佩霞(Patricia Ebrey)提出仪式能够帮助模塑社会组织的理论。比如墓祭,在一天之内共同拜祭久远祖先的习惯,有助于地方父系亲属成员间亲属群体意识的培养<sup>②</sup>。是的,族墓作为拟人的符号象征,可视为一种“关系性的空间”,共同祭祀提供了家族与个体存在的共同的时间感与空间感,个体依赖共同的时间与空间结合起来。在这样的意义上,族墓等家族空间通过礼仪活动成为家族的“互动环境”,即提供彼此共同在场的环境。经常性的礼仪活动使家族成员可能经常性地相聚,生相亲爱,死相哀痛,即程颐所说“族人每有吉凶嫁娶之类,更须相与为礼,使骨肉之意常相通”。“同宗共祖”的归属感此时此地才有深切的体认,极有可能促进宗族的形成。社会理论家科尔曼注意到,社会地位群体的出现不仅需要权力、财富,还需要礼仪。地位群体不仅创造、遵奉礼仪规范,而且按同样的方式运用礼仪规范,表明自己有别于地位较低的成员<sup>③</sup>。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礼仪造就了地位群体。看看中国古代的国家礼典,帝王、公侯、士绅、庶民各有不同的礼仪,如果庶民之家行公侯之礼,那就是僭越、违制。这种“人以礼分”实际上反映了礼仪对身份认同的维护与塑造。

以上这些礼仪理论给了我从事明代“礼仪—政治史、礼仪—社会史”研究的基本思路,礼仪视角突破了传统礼制史研究的原有范式,超越礼制文本本身的限制,把礼制放在具体的政治、社会环境中,动态考察礼制的运作和变动,建立起礼制与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之间的联系。下面我将介绍本课题各部分具体内容,以及彼此之间内在的关联性。本课题共三编,分别从宫廷、官僚阶层和地方社会三个不同层面揭示明代国家礼制与政治、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

---

① (德)诺伯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著、王佩莉译《文明的进程 I: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58 页。

② 罗友枝(Evelyn S. Rawski)《一个历史学者对中国人丧葬仪式的研究方法》,《历史人类学学刊》第 2 卷第 1 期,2004 年 4 月。

③ (美)詹姆斯·S·科尔曼著、邓方译《社会理论的基础》,第 302 页。

上编的主题是“国家礼制与明代宫廷”。

“家天下”的帝制时代，宫廷礼仪构成国家礼制的主体，大凡郊庙、社稷、陵寝的祭祀，册封、册立、冠婚、宴享、上尊号徽号、朝会、朝贡等国家礼仪，无不以宫廷为中心。宫廷又是权力的核心，皇位更替、后妃册封等无不牵涉到权力，国家礼制与宫廷的关系首先体现为礼制与权力的关系。《明代的藩王继统与庙制变革》一文以永乐、嘉靖两位藩王出身的皇帝对宗庙庙制的变革为主线，探讨国家礼制与宫廷权力更迭之间的内在关系。我们知道，国家宗庙实际上是一朝帝系的象征，由于宗法与皇位继承制的交织，明代宗庙的帝系传承原本是大宗的承继，而藩王以小宗继承大统，势必要引起宗庙之制的变革，从而重构帝系。永乐帝以武力篡位，故要迁出兴宗（朱标），排斥建文，声称太祖嫡传，俨然大宗。嘉靖帝以堂弟身份援《皇明祖训》“兄终弟及”的嫡传原则而继承大统，故要推尊其父兴献王，使孝宗与兴献王为“兄终弟及”，从而说明嘉靖皇位乃兴献嫡传。永乐帝采取的是“减法”，竭力抹除建文一系的影响，以便直接太祖之大统；嘉靖帝采取的是“加法”，曲尽心机使兴献王称皇、称帝，称宗入庙。方法虽异，目的相同，都是利用庙制变革为皇权继承的合法性作论证。这篇文章中，礼仪的建构性达到了充分展示。《明代帝后情感生活与国家礼制兴革》虽然谈生活在宫廷中的后妃（包括皇太后）与皇帝之间的情感如何影响丧礼、册宝、内殿祭祀、高禘祭祀等国家礼制，但其中仍论述了后妃权力身份藉由礼仪而得以确立，礼仪反映后妃权力地位的变化，突出权力与礼仪之间的相互定义。

《饮食与政治：明代宫廷的赐宴与宴礼》表达的是，仪式化的饮食通过宫廷这个特殊平台将发挥怎样的作用。赐宴与宴礼极具象征性，皇帝始终处于宴会、宴礼的核心，皇帝的权威处处凸现，因此，通过宴会礼仪界定了皇权体系内的等级化和秩序化。

朱熹曾说：“盖君臣之分，以严为主；朝廷之礼，以敬为主。然一于严敬，则情或不通，而无以尽其忠告之益。故先王因其饮食聚会，而制为燕飧之礼，以通上下之情。”明朝皇帝通过赐予臣僚筵宴或食物，施以恩惠，既促进了君臣间的交流，更加强了皇帝对臣下的控制。

此外，还应当注意赐宴和宴礼具有其他的政治作用：上、下马宴可以抚慰远使、怀柔四夷。社稷、亲蚕礼之后的赐宴，实际上强调了农业帝国一贯的“重农固本”的治国理念。翰林院学士、孔颜孟三氏子孙受到的礼遇，表达了国家重文崇儒的方针。而赐宴高年耆老，则可以使民知尊长养老，而

后人孝弟。一些捐财尚义的“义民”受赐筵宴，推助了乐善好施的社会风气。可以说酒食之外有深意，这种深意应当在礼仪与政治、社会的关系中去寻找。

在这一主题中，《明代宫廷礼仪与财政》与前三篇文章稍有不同，不是谈礼仪的象征与权力构建，而是以礼仪为视角，对非生产性的宫廷礼仪开支作较为宏阔的观察，探讨国家礼制与财政的关系。备物成礼，举行礼仪总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仪物的多少、高下、大小各随其宜，这种由于礼仪的等级性而形成的仪物的差等性，一直是千年恒守的礼仪传统。明代宫廷礼仪的主体是包括皇帝、后妃、太子、诸王子等帝国之内身份最尊崇的一群人，他们高贵的皇族身份在礼仪上表现为繁复、宏大、富丽堂皇的特点，由此而引起的礼仪开支自然十分浩大。大致而言，这些礼仪开支主要包括：庙坛、寝陵之类的土木建设与维护之费，礼仪活动所需各种用具、首饰、袍服等造办之费，重大礼仪的赏赐之费等方面。由于“家国一体”，宫廷礼仪就是国家礼仪，宫廷财政与国家财政之间的界限模糊，宫廷礼仪开支也就是国家财政开支。该文在分析礼仪开支具体内容的基础上，提出“高频度”的宫廷礼仪活动将可能导致国家财政危机，正德、嘉靖、万历的历史都证明了这种非理性的宫廷礼仪之害有时甚于兵祸。

需要指出的是，宫廷礼仪是国家礼仪制度体系的核心，对这一主题本应该有更多的研究，由于笔者此前曾出版了《明代嘉靖时期国家祭礼改革》一书，对主要几种宫廷礼仪都曾论及，故不再安排过多的篇幅。

中篇的主题是“国家礼制与明代官僚阶层”。

所论对象发生了从宫廷到官场，从皇帝、后妃等皇室成员到官僚阶层的转移。与官僚阶层有关的礼仪制度的存在状态，相对来说也比较复杂，有些礼制显而易见，独立发挥影响，如官员相见礼、朝参礼等；有些礼制隐而不彰，它们与其他制度结合在一起，共同影响各级官员们的生活，如丧服礼制与给假制度结合在一起形成丁忧制度，祭礼与给假制度结合在一起形成展墓制度。《明代中后期官礼变动与官礼之争》试图以朝参、品官相见礼为中心，探讨明代中后期由于政局变动，引起官僚阶层内部不同群体之间权力升降，打破明初以“品级为序”和“衙门次第”为基调的官礼体系，“论官不论品”的非正式官礼开始流行官场，结果是，明代官场僭礼之风盛行，官员争礼事件不断。明代的官礼变动与官礼之争生动地显示了权力与礼仪之间的表里互动。《明代文官的省亲与展墓》以具有仪式化特征的明代官

僚省亲、展墓等活动,揭示中国古代政治文化“寓教于政”的传统,以及公私、忠孝观念是如何在政治体制中进行协调的。

建立在丧服礼制和其他政、刑制度基础上的丁忧制度,以文官居丧守制这种具有仪式化的行为来推广孝道、培养对皇权的忠诚。《丧服制度与明代文官的丁忧、夺情和匿丧》论述明代文官群体面对丧服制度这一国家礼制时的三种选择,即匿丧、营求夺情和去职守丧,每一种选择都是当事者权衡利弊得失之后的理性行为。明朝政府对文官丁忧守制的一系列礼法规定,既是丁忧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它存在的前提和保证,对文官群体具有普遍性的约束力。但明代丁忧制度在运行时,文官作为服从者,往往有自主性的目标要求,也就是说,他们有基于自己得失计算的不同“服从方式”。由于居丧守制的巨大损失,有些低级文官和一些被罢职的官员受眼前利益左右,往往甘冒风险,违法匿丧。但明代对匿丧法律惩处的严厉性影响了人们选择匿丧的潜在预期收益。匿丧而致的高成本、高风险,使人们觉得匿丧得不偿失,这有助于守制风气的形成。还有人既不愿守制,也不愿冒险匿丧,只好另谋投机之阶,于是营求夺情。实际上,这样的机会只属于一些中高级官员和皇帝身边的佞臣。即便如此,如张居正等显赫一时的大臣,虽有皇帝特许可以不居丧守制,仍然难逃伦理的责难。对于大多数官员来说,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规避风险,选择可预期的收益:守制服阙后的复职、丧假的闲暇、家居的天伦之乐等。透过这些现象,可以看到国家礼制是如何与明代文官的仕途、经济收入、情感生活等发生直接的关联。

下编的主题是“国家礼制与地方社会”。

对于地方社会,影响最大的礼仪就是朱子《家礼》。永乐时,《朱子家礼》被收入《性理大全》,刊布天下。《朱子家礼》由宋元以来士人之间私相传授的家礼书转变为“官修”的国家礼典。无论是官绅“以礼化民”,还是庶民“以礼联宗造族”,都离不开朱子《家礼》。《修书、刻图与观礼:明代地方社会的家礼传播》考察了朱子《家礼》在地方社会传播的多渠道、多层次:既有官方倡导,也有民间自为;既有礼书、礼图等文本形式,亦有士人示范、指导等非文本形式。该文利用现存的一些明代家礼礼书,结合明代地方志和文集资料,围绕礼书、礼图和演礼观习等家礼传播途径,揭示了家礼知识是如何“下渗”民间的。这一复杂的历史进程是以士人为主导、以学校为中心、以执礼为目标、以民间为指向的具有创造性精神的社会礼仪化过程。

出家而入乡,乡有乡礼。《乡饮酒礼与乡射礼:明代国家礼制的地方回应》首先从制度和社会实态两个方面,对明代乡饮酒礼的社会意义、历史演进等方面作了基本梳理,特别注意到处方社会有些人对“大宾”身份的追求,表明礼仪的象征意义可以确认或转换为具有地方性影响的名望、身份。接着论述了乡射礼在明代经历了“重射艺”到“重教化”的功能嬗变。明代乡饮酒礼、乡射礼的嬗变与兴废,实际上反映了国家意志、地方态度与士人追求之间的冲突与妥协。地方社会除了上述的乡饮酒礼、乡射礼,还有许多公共祠庙,祠庙祭祀虽不尽属于国家礼仪,但通常情况下,如乡贤祠与名宦祠、生祠的建立都要得到朝廷或地方政府的批准,其祭礼可视为国家礼仪。《明代地方的公共祠庙:以乡贤祠与名宦祠、生祠为中心》就是要探讨这些地方公共祠庙在地方的意义,一方面它们具有崇德报功、教化民众的社会教育功能,另一方面,这些祠庙祭祀的象征意义常常被滥用,如同乡饮酒礼“大宾”身份,充当了构建私人名望的一种手段。这种国家礼仪在地方社会的“走样”,其实也是一种回应。

旌表主要是一种通过树坊、赐匾等形式给予道德表彰的礼仪制度。《义民旌表:明代荒政中的奖劝之法》一文研究了旌表礼制的其中一种形式,即义民旌表,考察了义民旌表如何被用于地方灾荒救济。从明代的经验看,义民旌表在充实地方仓廩、灾荒赈济、稳定地方社会秩序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义民旌表主要是用道德表扬的形式来奖劝、酬答富民的仗义疏财,因此,明后期“保富论”的兴起与此有着密切的关系。

综合三编的内容,一些共性的东西需要圈点如下:(1)以礼仪为视角,着墨于国家礼制与明代社会之间的双重影响,突破了传统礼制史研究原有范式,代之以“礼仪—社会史”、“礼仪—政治史”等研究模式。由此提出,明代国家礼制与政治、社会之间的关系应当双向考察,政治、社会按照自身要求来制定国家礼制,国家礼制也按照自身的逻辑来规范政治、社会。(2)把“新文化史”强调的“文化的建构主义”理论运用到明代国家礼制的研究上,注重礼仪对权力的塑造。(3)揭示了礼仪和法律及其他政治制度结合,使礼仪既有文化的弹性,又有制度的刚性,对明代各阶层的政治、社会生活产生广泛的影响,上自皇帝后妃,下及士绅、庶民,都受其约束,有助于理解传统中国的礼法结合的文化传统。(4)明确指出,礼仪活动是一种政治、文化行为,同时也是一种经济行为,牵涉到公共祠田、采办、营造、差役等方面。“礼仪经济”作为一个可能的研究方向,将有助于从经济方面理解礼仪,也



将有助于从礼仪的角度透视经济。

最后,我想说的是:这些文字是近几年陆续写成,当初并没有刻意按照某一主题去规划,到我想给自己的阶段性成果做一个总结时,忽然发现这些文字之间脉络相通,有迹可循,集结成册,也是很自然的事。不久,我持之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得到专家的认可,也增加了我一点自信。藏之私匣,不如公之于众,若能得到一二方家的指正,则大幸矣。